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3078号

申请执行人谢

被执行人仓

被执行人周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29367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7年2月4日向被执行人仓、周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仓、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仓、周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仓、周所有的沪EE1591、沪JB7821、沪EB6256、沪DL1387小汽车四车辆。